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　　　　 99年度士簡字第793號原　　　告　甲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複代理人　　張孟茹律師被　　　告　乙○○　　原住新北.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00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 主 文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第○○○、○○○之一、○○○之二、○○○之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號土地及建號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第○○○號之建物，以民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、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登記，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。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 事實及理由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68年5 月14日將其所有建號為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一小段建號第○○○○號建物及同小段地號為○○○ 、○○○-1 、○○○-2、○○○-3 、○○ 、○○○ 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、○○○、 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土地等12筆不動產（下簡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，登記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告，以擔保原告自68年5 月2 日起至70年5 月1 日止對被告可能發生之債務；然於該期限屆滿時並未發生任何擔保債權存在，是該抵押權登記業已失其附麗，自應塗銷。又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成立於68年間，縱有債權尚未清償完畢，迄今已逾30年，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原告於此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，且被告於時效消滅後，5 年間亦未實行其抵押權，該抵押權亦已消滅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之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，訴請將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之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，於68年5 月14日登記，本金最高限額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准予以塗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。三、查原告公司於74年1 月28日業經解散登記，現仍在清算程序中，而由陳明雄為清算人一情，業經調閱台北縣政府函覆之原告公司之變更登記案卷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；又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實，亦經提出系爭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；又依據被告之戶籍謄本所示，被告於85年間即已出境，經本院函調被告入出國日期記錄顯示，被告最後一次回國於86年4 月2 日入境，旋於同年月21日出境後 即未再回國一情，亦有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佐，因之，被告目前確實所在不明，堪以認定；而系爭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所載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起算，迄今遠已逾30年，而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，為民法關於請求權時效之最長時期規定，又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為民法第881- 15 條所明文，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亦為民法第880條所明訂，系爭不動產所登記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已經罹於消滅時效15年，又再經過五年除斥期間，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應認已經消滅，是原告主張因抵押權消滅而請求塗銷，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 小段地號為○○○ 、○○○-1 、○○○-2、○○○-3 、○○○ 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、○○○ 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土地及建號為同小段建號為第○○○○號建物等系爭不動產，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，於68年5 月14日登記，本金最高限額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共為5,4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；又本件原告之聲明請求不適於為假執行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國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玲 |